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b)。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所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本虧絀分別為8,481,000港元及28,406,000港元。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而定，該名股東同意提供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就回應本公司被判定敗訴之簡易判決及本公司前主席蕭永豐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公佈(並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修訂)之重組建議：

- (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涉及(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將每20股每股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c)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b)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安排、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續)

- (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第166條實行計劃安排(「債權人計劃」)，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總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合併股份(「債權人股份」)之形式償還。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該等債權人股份乃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發行512,308,70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形式籌集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個相等於五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在彼此均可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付諸實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公開發售亦已成為無條件，且有關重組建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譚金榮先生實益持有410,935,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7%。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有權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撤銷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其大部份投票權之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再加以往未計入綜合損益表或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匯兌換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於收購時尚未撇銷或攤銷之已付溢價／扣除任何折讓)。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撇銷，惟當有證據表明未變現虧損乃屬資產減值，於該種情況下，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概約匯兌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兌率換算。依據上述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損益均撥入綜合損益表內。

以外幣表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之匯兌率換算，而損益表之項目則以平均匯兌率換算。匯兌差額乃視作儲備變動處理。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有關累計匯兌差額按出售收益或虧損部份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乃指投資成本高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計入無形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ii) 酒店業務經營權

酒店業務經營權乃按購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

經營權產生之開支資本化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由於經營權不存在活躍市場，故該項經營權不予重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根據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年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尚餘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尚餘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0%
汽車	10%

修復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工作狀態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f)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

(g) 在建之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入則僅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倘能就建造合約之結果作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在合約期內分別被確認為收入及支出。本集團按完工百分比釐定一定期間內將確認之收入及成本之適當數額。完工狀態乃參照截至結算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倘合約總成本將超出合約總收入，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在建之建造合約(續)

釐定截至年終所產生成本時，須扣除與合約中未來業務有關之任何成本，並列賬為在建之建造合約。各合約中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或虧損之總和與截至年終之進度開單作比較。倘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開單，則列賬為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倘進度開單超出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則列賬為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h) 收入確認

(i) 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收入之確認，詳情載列於附註3(g)。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收入能夠可靠地量度時予以確認。

(i) 資產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檢討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及確認減值損失(倘相關)，以減少資產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j)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每一結算日檢討投資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下降，並低於賬面值。如發生非屬臨時性之價值下降，則須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公平值。所減少之數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作支出。

(k)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每一結算日檢討個別會所會籍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下降，並低於賬面值。如發生非屬臨時性之價值下降，則須將有關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減至其公平值，所減少之數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作支出。

在出售會籍時，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賬款

倘懷疑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會對其作出撥備。應收賬款在扣除該項撥備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而幾乎不受價值變動之風險所影響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現金流動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份。

(n)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保留於承租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o) 借貸成本

全部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以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此責任，且數額能可靠估算，則對該等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須予償還該負債所需之開支現值予以入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數額不能可靠估算，則該債務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可確實之可能債務，亦須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r) 結算日後事項

倘結算日後事項可對本集團之結算日後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已不適用，則屬調整事項，須在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亦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s)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作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呈列作次要報告形式。

(t) 僱員福利

(i)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旗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規透過一家政府機構成本集團之中國員工按月向國家營辦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i)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休假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之年資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分娩假或陪產假在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之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本身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之自願離職計劃(該計劃實際上不可能取消)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扣除可抵免之結轉虧損(如有)後以本年度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惟倘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v)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業務中一個可清楚劃分並已根據單一計劃出售或放棄經營之部份，另亦指業務中一個獨立之主要生產線或經營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	2,026
於中國之建造合約	36,781	12,036
	<u>36,781</u>	<u>14,06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	1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保證	—	12,000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利保證	—	7,000
豁免應付賬款	—	1,368
壞賬撥回	—	3,799
其他	10	23
	<u>14</u>	<u>24,191</u>
總收入	<u>36,795</u>	<u>38,2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營業額(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	2,026	(11,073)	(89,940)
於中國之建造合約	36,781	12,036	1,466	(15,580)
酒店業務	—	—	—	(16,808)
放債服務	—	—	—	(15)
	<u>36,781</u>	<u>14,062</u>	<u>(9,607)</u>	<u>(122,343)</u>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 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100,306	—
不再綜合入賬已接獲 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			50,2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022	—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減值損失			—	(11,862)
待轉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	(115,7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	(7,764)
融資成本			(1,268)	(4,039)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2,692	(261,745)
稅項			(841)	(59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61,851</u>	<u>(262,34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營業額(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建造合約		酒店業務		放債服務		未分配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830	2,199	–	–	–	5	–	–	21,830	2,204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5,642	6,132
總資產	21,830	2,199	–	–	–	5	–	–	27,472	8,336
分部負債	9,190	80,835	–	–	–	1	–	–	9,190	80,836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12,636	105,061
總負債	9,190	80,835	–	–	–	1	–	–	21,826	185,897
資本開支	1,019	–	–	–	–	–	2,396	622	3,415	622
折舊及攤銷	62	–	–	14,551	–	–	415	705	477	15,256
呆賬及應收貨 款撥備	135	529	–	–	–	–	4	5,472	139	6,001
索償及訴訟 虧損撥備	–	63,486	–	–	–	–	–	26,446	–	89,932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2,026	161,256	(95,627)	5,642	6,456	2,396	622
中國	36,781	12,036	1,436	(146,495)	21,830	1,880	1,019	–
新加坡	–	–	–	(19,623)	–	–	–	–
	36,781	14,062	162,692	(261,745)	27,472	8,336	3,415	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酒店業務經營權	—	14,551
核數師酬金	600	450
折舊	477	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	2,426
會所會籍之減值損失	—	125
已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4
出售會所會籍之虧損	—	193
經營租賃：		
租賃辦公室設備	104	208
土地及樓宇	501	2,116
索償撥備	—	17,270
訴訟虧損撥備	—	72,662
呆賬及應收貸款撥備	139	6,001
已出售附屬公司申索保證金	—	6,000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3)	74	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6,035	8,279

6.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大部份計劃債權人已批准債權人計劃，據此本公司於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已撤銷、解除及全面償還。

債權人計劃已經由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九日批准。經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接納之總債項已透過下列方式獲全數解除及全面償還：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之現金總額12,000,000港元及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計劃債權人發行18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之方式一併支付，因而產生收益約100,3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不再綜合入賬已接獲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不再綜合入賬已接獲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盛業裝飾有限公司(「盛業裝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清盤令後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之收益。盛業裝飾存在龐大之資金短缺情況及只有微不足道之業務規模。此舉帶來50,000,000港元之收益。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8(b)。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	—
須於5年內清還之貸款票據及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604	3,647
其他	661	392
	<u>1,268</u>	<u>4,039</u>

9.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u>841</u>	<u>596</u>

因本集團具備充裕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現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b) 稅項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692	(261,74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務	28,694	(45,54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免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3,000)	(3,32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獲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3,586	38,53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892
先前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使用之稅務影響	(8,80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產生之影響	365	38
稅項支出	841	596

適用稅率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c) 臨時差異及結轉之稅務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福利能否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獲得變現尚未獲確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差異及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約為4,4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141,000港元)。若干稅項虧損尚未獲得香港稅務局同意。

10.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一份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利管理及經營一間由第三方全資擁有之酒店，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本公司審閱酒店管理業務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議決不再投放額外財務資源資助該業務。因此，酒店管理業務於去年被視為一項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損益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7,5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01,525,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61,8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62,3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4,681,847股(二零零三年：100,092,54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性之股份。

1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額以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為基準，在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透過一政府機構，按地方政府規定標準薪金之18%為本集團之中國員工按月向一項國家營辦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其中10%由本集團承擔，餘下部份由員工承擔)。政府機構負責有關員工退休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應計基準對該等供款作會計處理。

綜合損益表中為數約74,000港元之總成本(二零零三年：35,000港元)乃本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及一項國家營辦定額供款計劃支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238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	5,026	6,129	—	—
退休福利成本	27	9	—	—
其他津貼	61	—	—	—
	<u>5,114</u>	<u>6,138</u>	<u>238</u>	<u>—</u>

於上述執行董事之總酬金5,114,000港元中，2,048,000港元乃尚未支付並已撥入第20頁所載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項下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根據債權人計劃(附註2(b)(ii))，執行董事於年內放棄酬金1,080,000港元。已放棄之酬金乃計入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並納入綜合損益表內。年內並無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呈列於上述分析表中。其餘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360	456
退休福利成本	27	8
	<u>387</u>	<u>464</u>

以下為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之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酒店業務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1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9,1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1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9,1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41	885	—	1,126
添置	2,174	313	891	37	3,415
出售	—	(241)	—	—	(2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4</u>	<u>313</u>	<u>1,776</u>	<u>37</u>	<u>4,30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3	564	—	587
本年度折舊	4	237	233	3	477
出售	—	(241)	—	—	(2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u>	<u>19</u>	<u>797</u>	<u>3</u>	<u>82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0</u>	<u>294</u>	<u>979</u>	<u>34</u>	<u>3,47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8</u>	<u>321</u>	<u>—</u>	<u>539</u>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2,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

(a) 本集團－待轉售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28,672	142,778
應收待轉售投資之款項	2,144	3,777
減：減值損失	(30,816)	(146,555)
	—	—

待轉售投資涉及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該附屬公司屬下之附屬公司擁有電影版權及特許權。於二零零三年，待轉售投資亦包括於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該公司從事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b)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3	155,540
減：減值損失	(3)	(155,54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716	381,480
減：撥備	(173,139)	(381,480)
	12,57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502)	—
	(19,925)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續)

(b)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盛業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基威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聯明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盛園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款額有重大影響。董事並認為，列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值	—	(1,724)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	—	27,173
減：收購溢價攤銷	—	(13,587)
減：減值損失	—	(11,862)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Hodgkins Enterprises Limited(「Hodgkins」)被除名，故Hodgkins 所持有之聯營公司已自本集團剔除。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1	—
建築工程供應	417	—
	<u>748</u>	<u>—</u>
	<u>748</u>	<u>—</u>

20. 會所會籍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
一間清盤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1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u>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5
一間清盤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1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在建之建造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產生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34,416	—
減：進度款	(17,423)	—
	<u>16,993</u>	<u>—</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6,993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
	<u>16,993</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由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7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由本集團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1,1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3,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限政策一般為30至60日或按照建造合約授予貿易客戶之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	1,693
3個月至6個月	—	—
6個月至1年	—	—
超過1年	576	4,767
減：呆賬撥備	(576)	(4,767)
	<u>—</u>	<u>1,69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3,123	1,371	—	—
3個月至6個月	246	17,270	—	17,270
6個月至1年	—	127	—	—
超過1年	544	13,441	—	—
	<u>3,913</u>	<u>32,209</u>	<u>—</u>	<u>17,270</u>

24. 長期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94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71)	—
	<u>1,223</u>	<u>—</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1年內	71	—
於第2年	73	—
於第3至第5年	232	—
5年後	918	—
	<u>1,294</u>	<u>—</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以及由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簽署之擔保作抵押，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25厘。

25.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a) 股本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附註(i))	4,000,000 <u>(3,800,000)</u>	4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附註(iii))	200,000 <u>39,800,000</u>	4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就債務股份互換安排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股份合併 (附註(i))	1,940,461 108,774 <u>(1,946,773)</u>	194,046 10,87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2港元之 普通股	102,462	204,923
削減股本 (附註(iv))	—	(203,898)
發行發售股份 (附註(v))	512,308	5,123
於償還債務時發行債權人股份 (附註(vi))	180,000	1,800
補足認購 (附註(vii))	<u>60,000</u>	<u>6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854,770</u>	<u>8,548</u>

26. 股本(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股本重組(附註2(b)(i))，一項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每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此過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與16名債權人簽訂還款協議(「債務股份互換」)，根據有關協議，此等債權人同意接納108,774,4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作為悉數及最終償還結欠此等債權人達總額10,877,000港元之債務。
- (iii) 根據股本重組(附註2(b)(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v) 根據股本重組(附註2(b)(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1.9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v) 根據公開發售(附註2(b)(ii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512,308,7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已按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 (vi) 根據債權人計劃(附註2(b)(i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債權人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已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計劃債權人，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總負債。
- (v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Main Faith Limited(「Main Faith」，由一名執行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分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及一份補足認購協議(「補足認購協議I」)。

根據配售協議I，Main Faith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08港元之價格配售現有股份合共60,000,000股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為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性投資者)。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I，Main Faith以每股0.0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補足認購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協議I及補足認購協議I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因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該計劃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9,012	22,130	569	—	(601,285)	(119,574)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時 變現之匯兌儲備	—	—	(569)	—	—	(569)
本年度虧損	—	—	—	—	(262,341)	(262,3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59,012	22,130	—	—	(863,626)	(382,484)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i)及(ii))	(459,012)	459,012	—	—	—	—
削減股本(附註26(a)(iv))	—	203,898	—	—	—	203,898
發行發售股份(附註26(a)(v))	17,931	—	—	—	—	17,931
發售股份發行支出	(2,150)	—	—	—	—	(2,150)
發行債權人股份(附註26(a)(vi))	16,200	—	—	—	—	16,200
補足認購新股(附註26(a)(vii))	4,200	—	—	—	—	4,200
新股發行支出	(218)	—	—	—	—	(218)
正款數額轉撥(附註(ii))	—	(606,013)	—	—	606,013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之 實繳盈餘(附註28(c))	—	(22,130)	—	—	—	(22,130)
本年度溢利	—	—	—	—	161,851	161,851
轉撥自累計虧損(附註(iii))	—	—	—	62	(6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5,963	56,897	—	62	(95,824)	(2,90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9,012	22,130	—	—	(863,142)	(382,000)
聯營公司	—	—	—	—	(484)	(4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12	22,130	—	—	(863,626)	(382,48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963	56,897	—	62	(95,824)	(2,902)
聯營公司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63	56,897	—	62	(95,824)	(2,902)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之重組建議，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總額扣除轉撥至累計虧損之正款數額後之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59,012	—	(491,898)	(32,886)
本年度虧損	—	—	(301,525)	(301,5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9,012	—	(793,423)	(334,411)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i)及(ii))	(459,012)	459,012	—	—
削減股本(附註26(a)(iv))	—	203,898	—	203,898
發行發售股份(附註26(a)(v))	17,931	—	—	17,931
發售股份發行支出	(2,150)	—	—	(2,150)
發行債權人股份 (附註26(a)(vi))	16,200	—	—	16,200
補足認購新股(附註26(a)(vii))	4,200	—	—	4,200
新股發行支出	(218)	—	—	(218)
正款數額轉撥(附註(ii))	—	(606,013)	606,013	—
本年度溢利	—	—	57,596	57,5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5,963</u>	<u>56,897</u>	<u>(129,814)</u>	<u>(36,954)</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之重組建議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總額扣除轉撥至累計虧損之正款數額後之餘額。

附註：

- (i) 根據股本重組(附註2(b)(i))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註銷。
- (ii) 根據股本重組(附註2(b)(i))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正款數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其後被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 (iii)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位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一般儲備為不可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貸款票據、			二零零三年 貸款票據、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債券及 承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債券及 承付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年初	663,935	50,000	713,935	653,058	69,800	722,858
就債務股份互換安排發行之股份	—	—	—	10,877	(800)	10,077
清償貸款票據及債券之非現金代價	—	—	—	—	(19,000)	(19,000)
註銷股份溢價	(459,012)	—	(459,012)	—	—	—
削減股本	(203,898)	—	(203,898)	—	—	—
發行發售股份	23,054	—	23,054	—	—	—
發售股份發行支出	(2,150)	—	(2,150)	—	—	—
償還計劃債權人	—	(4,656)	(4,656)	—	—	—
以非現金代價發行債權人股份	18,000	(6,984)	11,016	—	—	—
補足認購	4,800	—	4,800	—	—	—
新股發行支出	(218)	—	(218)	—	—	—
由債權人計劃解除	—	(38,360)	(38,360)	—	—	—
年終	44,511	—	44,511	663,935	50,000	713,9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不再綜合入賬已接獲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清盤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		
銀行及現金結存	4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77)	—
應付賬款	(12,695)	—
應付保留款項	(10)	—
	<u>(50,239)</u>	<u>—</u>
不再綜合入賬已接獲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及現金結存	(43)	—
	<u>(43)</u>	<u>—</u>

(c)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以名義代價6港元出售下列附屬公司：Prosper e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OLS Management Limited、Top Wishes Holdings Limited、OL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r eVision Finance Limited。

	合計 千港元
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銀行及現金結存	2
應付貿易賬款	(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1)
稅項	(1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u>(282,996)</u>
	(283,888)
實繳盈餘	(22,130)
豁免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82,996
	<u>(23,02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3,022</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2)</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貢獻，惟對本集團造成201,000港元之虧損，是項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項總額100,306,000港元已獲計劃債權人豁免。

29.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	369	—	208
第2至第5年	—	225	—	69
5年後	—	—	—	—
	—	594	—	277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署一份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之企業擔保，金額達1,2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3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計1,294,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債權人計劃(附註2(b)(ii))，本集團已向4名執行董事償還合共626,000港元現金並發行合共9,395,000股債權人股份，以解除欠付該4名執行董事之計劃債務總額6,726,000港元。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5,16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
- (b)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股東訂立之協議，該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日常運作，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附註25)。該筆貸款並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就股東貸款支付利息495,000港元。
- (c)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一間公司之建造收入3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67,000港元)，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乃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d)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支付於中國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39,000港元，一名執行董事乃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賬項包括應收一間公司之款項，一名執行董事乃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000	83,00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121,000	—

3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間新成立之附屬公司中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注資1,000,000港元。注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經一間中國執業會計師行核實。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Main Faith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分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及補足認購協議（「補足認購協議II」）。

根據配售協議II，Main Faith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08港元之價格配售現有股份合共98,900,000股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為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性投資者）。配售協議I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II，Main Faith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8,900,000股股份。然而，補足認購協議II已失效，原因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或之前達成。因此，補足認購事項並未完成，而本公司未能獲得來自補足認購事項以供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不會因此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配售協議II及補足認購協議II以及補足認購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本財務報表。